

大河坎镇李家营小学设施设备
购置项目（采购包1）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时间：2025年 12 月 09 日

大河坎镇李家营小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包1）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煜明汇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大河坎镇李家营小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BN-南郑县-2025-0047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产品供货清单）：
-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整（小写：1479959.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乙方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随配附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采购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甲方均按已计取对待。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整；（小写：591983.60元）；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813977.45元。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小写：73997.95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14359865180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店子社区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煜明汇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雁塔支行

账号：801011580000272985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1、交货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2、交货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小学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收货的情况推迟收货日期，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原由、延迟的期限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交货前，生产厂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如果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在保修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7、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包装要求：

1.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性能验证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运输要求：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附件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1.3、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通过检验的货物及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2.1、招标文件；

2.2、投标文件；

2.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 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软硬件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维修;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以达到规定要求,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2、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设备和享受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 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2、向乙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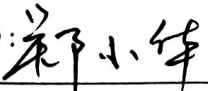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中心小学(盖章)	 乙方：陕西煜明汇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店子街什字 向东30米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49号丽融大厦B幢丙单 元12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3571649618	电 话: 17792650999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附件：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慧黑板+挂壁展台	希沃	BG86EH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22800.00	273600.00
2	办公电脑	希沃	D0830-5G11X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台	4980.00	149400.00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CF4720J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台	7000.00	14000.00
4	速印机	理光	DD3345C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台	35000.00	35000.00
5	打印复印一体机	理光	IM2500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台	8000.00	8000.00
6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00DN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498.00	2498.00
7	办公打印机	奔图	BM4200ADN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9	台	1498.00	13482.00
8	学生课桌椅	野蛮宝贝	Yc-9010	浙江永超商贸有限公司	540	套	386.00	208440.00
9	办公桌椅	广东格嘉	1400*800*750	广东格嘉家具有限公司	30	套	1380.00	41400.00
10	文件柜	文档空间	PS-BB03	洛阳平速文件档案柜有限公司	20	个	1350.00	27000.00
11	讲桌	昂特	AT10	昂特电教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12	个	1380.00	16560.00
12	沙发茶几	广东格嘉	沙发型号:878# 茶几: C013#	广东格嘉家具有限公司	8	套	3000.00	24000.00
13	行政办公桌椅	广东格嘉	1600*900*750	广东格嘉家具有限公司	8	套	2800.00	22400.00
14	会议桌	广东格嘉	规格: 8000*2000*750	广东格嘉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9500.00	9500.00
15	椅子	广东博系	常规网布弓形椅	广东格嘉家具有限公司	30	把	400.00	12000.00
16	会议一体机	希沃	FG86EC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	20000.00
17	移动支架	希沃	ST3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50.00	1650.00
18	音响	湖山	HY10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1200.00	2400.00
19	功放	湖山	XY2150D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800.00	3800.00
20	话筒（一拖四带主机）	麦德利	DL-740	江门市麦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	4500.00
21	体育器材室设施设备	一恒	标准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		72286.00	72286.00

104003808

22	计算机教室 设施设备	希沃	标准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		343995.00	343995.00
23	音乐教室 设施设备	励芯	标准	广州励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		86048.00	86048.00
24	旗杆	定制	1. 旗杆高度：10 米 2. 旗台规格： 1. 2m*1. 2m*0. 2m	定制	10	米	1800.00	18000.00
25	隐形防护网	定制	材质要求：直径 2. 5mm304不锈钢 丝，固定型材厚 度1. 2mm.	定制	350	平方 米	200.00	70000.00
报价合计(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1479959.00